

雲林產業園區

出 租 手 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目 錄

雲林產業園區簡介	3
雲林產業園區土地坵塊劃分圖(附圖 1)	5
雲林產業園區土地出租須知	6
雲林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申租評選作業程序	17
雲林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行業類別一覽表(附表 1)	19
雲林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放流水標準納管限值表(附表 1-1)	22
雲林產業園區土地出租坵塊編號及 116 年 6 月 30 日前土地租金一覽表 ..	23
申租雲林產業園區土地繳款銀行專戶一覽表	64
<u>附錄一、雲林產業園區投資申請書</u>	
<u>附錄二、雲林產業園區投資計畫書</u>	
<u>附錄三、雲林產業園區土地租賃契約書範本</u>	

雲林產業園區位置圖



雲林產業園區簡介

一、開發目的

本園區之開發係配合政府整體產業發展政策，以促進產業升級、強化國際競爭力，積極吸引高附加價值產業進駐投資。園區將提供完善且高品質之公共設施與服務，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並落實污染防治措施，打造兼具永續發展與示範效益之現代化產業園區環境。預期園區開發完成後，可創造逾萬個就業機會，帶動數億元稅收，進一步促進地方經濟繁榮與區域整體發展。

二、交通位置

本園區之石榴班區，距離斗六都市計畫區約 2 公里，週邊道路系統沿台一、台三號省道及地方生活圈道路，西南距中山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約 5 公里，東距福爾摩沙高速公路斗六交流道距離約 4 公里。此外，基地週邊雲科路得以連結大北勢區及竹圍子區之交通，在雲科聯外道路興闢通車後，計畫區內向東可接台 3 省道，向西可接台 1 丁省道，形成快速便捷的交通網路。

三、電力系統

本園區需用電量推估約為 30,000KW，經洽台電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得知周圍既設變電所仍足夠供應本園區之用電需求，故不另行設置變電所。需採用高壓供電者，以 3 ϕ 3W11.4KV 或 22.8KV 系統供電；需採用低壓供電者，以 3 ϕ 4W380/220V、1 ϕ 3W220/110V、1 ϕ 2W220V 或 110V 系統供電，廠商可依規定洽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服務所(聯絡電話：05-5323927 轉 332、地址：64049 雲林縣斗六市明德北路三段 39 號)申請用電。

四、電信系統

本園區之一般電信需求量推估約 2,000 對，園區內之用戶將規劃由鄰近營運處之電信機房提供電信服務。配合本園區之電信需求及多樣化商品選擇及服務，電信系統將規劃引入數家電信業者。

五、污水系統

計畫區內工廠廢(污)水經由新設置之污水下水道管線收集系統收集後，以設置污水抽水站及壓力管線之方式，送至鄰近之竹圍子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流放。

六、公共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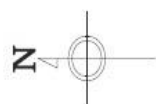
本計畫區聯外道路系統完善，北側銜接雲林產業園區竹圍子區 40 公尺計畫道路，南側連接台三線 20 公尺道路，可提供便捷之對外交通服務。園區內部道路系統以東西向 20 公尺寬主要道路為主軸，並規劃 15 公尺及 12 公尺寬之環狀次要道路，形成完整之道路路網，以提升園區交通運輸效率及通行便利性。各道路均設置路燈照明設施，以確保夜間行車及通行安全。

排水系統則配合廠房配置、整地工程及既有地形條件規劃，劃分為西北側及東南側兩大排水幹線。區內逕流經排水箱涵收集後，沿計畫道路匯流至滯洪池調蓄，並依序排放至區外虎尾溪，以提升園區排水效率及減輕暴雨期間之排水負荷。

此外，園區周邊規劃設置 30 公尺寬隔離綠帶，藉由綠化植栽營造優質景觀與舒適工作環境，同時發揮景觀緩衝、環境保護及降低工業開發對周邊環境影響之功能，塑造兼具生產、生活與生態之優質產業發展環境。



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石榴班區土地使用配置圖



附圖 1. 雲林產業園區土地坵塊劃分圖

雲林產業園區土地產業用地(一)出租須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經園南地字第 1150100881 號

(訂定依據)

一、本須知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

(本區土地出租之法規依據)

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稱園管局)開發之雲林產業園區土地(以下簡稱本園區土地)之出租，依本須知規定辦理，本須知未規定者，依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理申請單位)

三、本園區土地之出租相關事宜，由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雲林服務中心)辦理，並依規定公告之。

(出租標的)

四、本出租須知適用範圍為雲林產業園區雲林縣斗六市水尾口段 79、81、91、92 地號等 4 筆產業用地(一)土地，標的詳如附圖 1 所示。本園區土地之出租依園管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申請人於提送申請文件前，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出租對象及限制)

五、本園區土地以出租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本須知附表所列「雲林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行業類別一覽表」(附表 1)之產業類別限制。申請人承租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承租權利移轉之限制及完成使用之規定)

六、申請人應自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 2 年內或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園區投資及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限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倘申請人於期限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園管局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申請人經強化使用，惟於期限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依園管局訂定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限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協處。

前項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租土地面積之 30%及完成屋頂 5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認定標準。前述屋頂 5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標準，倘有情形特殊經提出申請並獲園管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不得將申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申請人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申請辦理退租，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園區服務中心，須經園區服務中心書面同意後，始生效力。

(申租程序)

七、本園區土地受理申請之作業程序應依出租公告所載之規定辦理。

(申租時應提之書件)

八、申請人應依本園區土地出租公告指定之時間、地點，檢齊下列文件向雲林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件(1式12份：正本3份；影本9份，雙面列印，逐頁加蓋騎縫章)

1. 投資申請書(表格由雲林服務中心提供，如附錄一)

2. 投資計畫書(表格由雲林服務中心提供，如附錄二)

(1) 事業內容

(2) 投資內容

(3) 建廠計畫概要

(4) 環保事項

(5) 投資計畫時程

(6) 附表

A. 附表 1 投資事業主要出資人簡歷及出資表

B. 附表 2 採購原物料明細表

C. 附表 3 產品（或提供勞務）名稱產量及銷售估計

D. 附表 4 預計未來 3 年年產值、每公頃年產值、年淨利營業淨利率

E. 附表 5 採購或使用機器(辦公)設備明細表

F. 附表 6 投資事業資金用途分配表

G. 附表 7 用水回收計畫

H. 附表 8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

I. 附表 9 土地承諾書

J. 附表 11 外資資格聲明書(申請人為外國法人者適用)

K.附表 12 申租土地補充資料。

(7) 附件

- A.附件 1 最近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B.附件 2 公司或籌備處(或自然人)決定投資議事錄
- C.附件 3 公司或籌備處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華僑及外國人請填附表 11)
- D.附件 4 公司章程
- E.附件 5 公司近 1 年之財務報表
- F.附件 6 興建廠房配置簡圖
- G.附件 7 生產線配置簡圖
- H.附件 8 環保事項說明書(表格由雲林服務中心提供，如附錄二之附件 8)

前項各款文件撰寫請參考「產業園區投資申請書撰寫說明及應注意事項」並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加蓋法人、商號、代表人印章，影本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二)興辦事業能力計畫書及簡報(1 式 15 份)，內容須包含下列項目(詳本案土地申租評選作業程序)

- 1. 計畫內容。
- 2. 計畫產業關聯性。
- 3. 計畫產品是否屬高附加價值。
- 4. 計畫是否屬重大建設投資案。
- 5. 投資金額。
- 6. 污染防治計畫。

(申租案件之審查)

九、申請案件由雲林服務中心初審，於文件齊全、資格符合後，再轉送園管局審查。

公告受理期間(即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同一坵塊如有 2 人以上重複申請且皆經雲林服務中心初審完成時，申請案件由園管局臺南分局辦理評選，並依申請案件之興辦事業能力計畫書及簡報綜合考量進行評核。獲第一優先申租資格者，因故放棄申租時，由優先次序在後者遞補之。評選作業程序詳本手冊「雲林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申租評選作業程序」。

園管局臺南分局擇日召開評選委員會，依申請案件之興辦事業能力計畫書及簡報綜合考量進行評核。申請人平均分數達七十分者始取得申租資格。惟本區土地有 2 以上申請人同時申請承租之案件，除平均分數須達七十分，並擇優錄取。

自公告期限屆滿後(即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起)，本園區未出租土地，由雲林服務中心依申請人繳交應備文件之先後順序受理申請。如有二以上申請人同時申請同一坵塊之案件，雲林服務中心無法分辨先後順序時，申請案件由園管局臺南分局辦理評選，並依申請案件之興辦事業能力計畫書及簡報綜合考量進行評核。獲第一優先申租資格者，因故放棄申租時，由優先次序在後者遞補之。評選作業程序詳本手冊「雲林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申租評選作業程序」。

(申請案件之補正)

十、申請案件經審查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自雲林服務中心通知補正之日起 1 個月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申租資格。補正案件經審查決議再補正而仍未通過審查者，取消其申租資格。

(申租土地面積區位之審查調整)

十一、為促進土地合理及整體利用，園管局得依可租售土地規模並綜合申請人之用地需求計畫，調整並核准申租土地面積或位置。

(本區土地之水、電使用限制)

十二、本園區土地規劃供水量、廢(污)水排放量及供電量平均標準如下：

(一)自來水用水量每日每公頃為 50 立方公尺。

(二)廢(污)水排放量每日每公頃為 40 立方公尺。

(三)用電量每公頃 500 瓩(含電熱與動力)。

(四)申請人用水回收率應達 75%。

(廢、污水處理規定)

十三、申請人從事事業所產生之之廢(污)水，應申請納入本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依經濟部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倘其排放之廢(污)水量大於規定之標準或排水質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另依該費率分級徵收之。

同時，依據雲林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十一次變更)審查結論及石榴班區之廢水水質納管水質標準規定：「氮

氮最大限值不得超過 10ppm」，詳附表 1-1 放流水標準納管限值表。

(廢、污水排放超限之處理)

十四、申請人從事事業所排放之廢(污)水量如超過本園區原規劃設置之污水管線容許量時，應自行評估設置專用污水排放管線銜接至污水處理廠，並提出施工計畫送經雲林服務中心核可後施作，所需各項費用自行負擔。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限制)

十五、本園區土地單位面積設廠之空氣污染物每公頃每年排放量上限為 TSP：0.80 公噸/年/公頃、SO_x：10.36 公噸/年/公頃、NO_x：10.08 公噸/年/公頃。

(繳款期限)

十六、雲林服務中心應於接獲園管局審查結果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核准申租與否，通知申請人限期繳款、簽約或無息退還原繳保證金。

(應繳價款)

十七、申請人申租本園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擔保金、土地租金及 5%營業稅(按當期應繳租金之 5%計算)。

(售價及年租金率之計算與調整)

十八、本園區土地據以計算租金之售價及年租金率由園管局審定，各期應繳租金以簽約繳款當月之租金標準為基期計算。

前項據以計算租金之售價自第 2 年起逐年於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各期應繳租金，按繳款當期調整後之租金重新計算。

(擔保金)

十九、擔保金按 6 個月租金同額計算，於租約終止且無違約須扣除擔保金之情形者，全額無息退還。

(租賃期間)

二十、申租土地之租期以年為單位，首次承租者，最低不得少於 6 年，最高不得超過 20 年。

申請人欲申請續租者，須於租賃期間無違反租賃契約情事，並於租期屆滿前 1 個月以書面向雲林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續租之租期最低不得少於 2 年。

(價款繳納方式及簽訂租賃契約)

二十一、申租案件經審查核准後，雲林服務中心應於接獲園管局核准申租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通知申請人限期繳款：

(一)申請人應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繳清擔保金、第 1 期租金及 5%營業稅後，與雲林服務中心簽訂租賃契約書。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申租，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二)實際應繳價款以雲林服務中心繳款通知繳款價額為準。

(三)申請人以現金繳納擔保金者，則原繳保證金無息抵充擔保金。

(四)申請人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質繳納擔保金者，則於簽訂租賃契約書後無息退還原繳保證金價款。

租金之給付以 3 個月為一期，並於首月一次繳清。但申請人有特別請求時，得由雲林服務中心同意後按月分期、按月繳交。

擔保金得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質或現金繳納方式為之。惟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質者，設質期間申請人不得向銀行領取利息。

(擔保金之繳交)

二十二、申請人不得延期繳納擔保金，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申租，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違約金)

二十三、申請人未依指定期限繳付租金時，應依下列規定累計繳付逾期之違約金：

(一)逾期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 5%。

(二)逾期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 10%，並按未繳次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 5%。

(三)逾期 3 個月以上未滿 4 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加收 15%，並按未繳次月月租金金額加收 10%，另按未繳第 3 個月月租金金額加收 5%。

申請人逾期 4 個月以上仍不繳付租金者，除追繳其使用期間租金

及按未繳各月租金金額加收 15%違約金外，園管局得終止租約。

申請人逾期 4 個月以上不繳清逾期違約金者，其累積達第 1 次未繳首月月租金之數額時，園管局亦得終止租約。

(放棄申租及已繳款項之處理)

二十四、申請人於接獲雲林服務中心繳款通知後至完成租賃契約簽訂前放棄申租或未依規定期限繳款、簽約者，其原繳 3%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並取消其申租資格。

(放棄承租或終止租約時租金及擔保金之處理)

二十五、申請人於完成租賃契約簽訂後至租賃期限屆滿前放棄承租或經園管局終止租約者，已繳款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當期租金自放棄承租或終止租約之日起，按當期剩餘月數折算，無息退還。其剩餘月數之計算，未滿 1 個月者，不予計入。
- (二)已繳擔保金於扣除依相關規定之處理費用後，如有餘款無息退還。

(保證金無息退還之事由)

二十六、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一)申租案件自收件日起至接獲雲林服務中心繳款通知之前一日止自動申請放棄申租者。
- (二)申租案件經審查應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
- (三)申租案件經審查未核准申租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理由無法建廠者。

(面積結算)

二十七、申租本園區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其較原申租時之面積有增減者，應按依規定結算互為退補租金。

(土地點交)

二十八、申請人簽訂租賃契約後，由雲林服務中心通知訂期依現況點交土地，並由園管局掣發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無故不到場點交者，視同已點交。

(申請換申租土地)

二十九、申請人因故申請更換申租坵塊者，應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且於租賃契約書簽訂前以書面提出，並以 1 次為限，更換坵塊後租金增減部份，應按比例補退差額保證金。

（終止租賃契約）

三十、申請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園管局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已繳交之擔保金概不退還：

- （一）違反租賃契約者。
- （二）擅自轉租、借用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者。
- （三）租賃物供違反法令之使用者。
- （四）自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未於期限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
- （五）未經園管局同意，擅自開挖土石方，違反土石採取法者。
- （六）申請人從事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相關環保法令，致租賃標的物遭污染者。

申請人擬於租期屆滿前放棄承租，應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雲林服務中心，租金應計算至終止契約當月底止。

申請人於租期未滿 6 年而要求提前終止租約時，已繳交之擔保金概不退還。

（終止租賃契約後之回復原狀）

三十一、申請人於租期屆滿前放棄承租或經園管局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租者，應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 1 個月內將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返還，逾期未辦理者，每逾 1 日應支付按日租金 3 倍計算之違約金予雲林服務中心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園管局得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並由雲林服務中心代為清理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優先自已繳擔保金項下扣抵。

（用地需知）

三十二、申請人構築建物、設立工廠，應依照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細部計畫說明書、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說明、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本園區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裝置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人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前，不得擅自開挖土方、傾倒廢棄物或構築工事及其他違反申租目的之行為，

倘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園管局同意其須於土地上作檢測等必要工事者，不在此限。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以於本園區土地內就地整平不外運為原則。

申請人需先經雲林服務中心同意，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內容及土石方流向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構築建物期間所需之臨時水、電及電信等設施應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雲林服務中心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園區建築物主要結構應以具有安全性之耐火材料為主，基地出入口不得阻礙或破壞現有排水系統並不得對道路交叉口截角開設，以維交通安全。

申請人整地或構築建物時，應自行設置排水系統將廠區之排水導入排水溝內，不得漫流，以免危害土坡及構造物之安全。雨污水收集系統並應採分流設計，不得將污水排入雨水系統中或將雨水排入污水系統中。

本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不得加以破壞，違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申請人如需變更既有公共設施者，應先提出施工計畫書送經雲林服務中心核可並繳交公共設施復舊費後始得施工，所需費用自行負擔。

申請人使用各項公共管線，除接戶線部分需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外，必要時並應無條件提供鄰地使用人共同使用接水點。

本園區土地內如有地下管線等公共設施或護坡，其地面除作空地、綠地及通道外，不得構築建築物、挖除或加以破壞，必要時雲林服務中心並得派員進入清理維護該等公共設施，申請人不得拒絕。

申請人構築建物時若需埋設基樁，為避免損及鄰近地下及地上結構物，應注意適當之安全距離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以避免造成施工公害；倘因而發生損害或公害時，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申請人使用本園區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應依「下水道法」、「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及「產業園區用戶申辦污水納管或聯接使用查檢作業程序」之規定申請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排放水質並應符合雲林服務中心公告之下水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

申請人使用本園區土地所產生之污染，應依前點規定及各相關環

保法規辦理。

(用電需知)

三十三、本園區電力供應採 22.8 仟伏特系統配電，申請人申請用電契約容本區電力需採用高壓供電者，以 3 ϕ 3W11.4KV 或 22.8KV 系統供電；需採用低壓供電者，以 3 ϕ 4W380/220V、1 ϕ 3W220/110V、1 ϕ 2W220V 或 110V 系統供電。申請人應依其生產方式及用電需求，自行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供電或自行設置發電或汽電共生設備，並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定及供電系統所需，提供場地供裝設開關箱或變電箱之用。

申請人不得在公共道路上裝卸貨物、堆置物品、棄置廢棄物及停放車輛，以維護交通安全。

(維護費或使用費)

三十四、申請人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規定繳交下列各項維護費或使用費：

-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其他)

三十五、申請人所從事之事業如為環境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指定之事業，應於設立、停業、歇業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自行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作業，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前項污染檢測資料應同時檢送雲林服務中心 1 份。

申請人於終止租賃契約交還土地時，應比照第 2 項規定，提供土壤污染檢測資料予雲林服務中心。

廠商如要求園管局辦理各項變更或配合事項所衍生開發成本增加，經園管局同意後，應由廠商負擔相關費用。

本園區土地出租公告視同本須知之一部分，申請人承租本園區土地除應先詳閱園管局提供之「雲林產業園區土地租賃契約書」範本外(如附錄三)，並應書面承諾確實遵照本須知及出租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雲林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申租評選作業程序

一、適用範圍

- (一)本作業程序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 115 年 9 月 1 日經園南地字第 1150100881 號公告內容之附件。
- (二)本作業程序適用標的為雲林縣斗六市水尾口段 79、81、91、92 地號等 4 筆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

二、適用對象

本區土地公告期間，經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雲林服務中心)初審，文件齊全、資格符合者，同一坵塊有 2 人以上申請承租時，以評選決定申租之優先次序。

三、評選程序

- (一)廠商興辦事業能力評估，經評選委員會評核後，其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列入合格廠商。

- 1. 由園管局臺南分局擇日召開評選委員會，廠商就所提興辦事業計畫及簡報內容進行簡報說明。投標廠商參加評選委員會人數至多不超過 5 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

- 2. 評核項目及比重：

- (1) 計畫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產品之技術指標需優於現有同業、目標明確性、實施可行性)：15%。

- (2) 計畫產業關聯性(包含但不限於產品之重要性、必要性、不可替代性及對相關產業綜合效益)：20%

- (3) 計畫產品是否屬高附加價值(包含但不限於產品之售價需優於現有同業產品)：20%。

- (4) 計畫是否屬重大建設投資案(包含但不限於產品項目需符合國家重點產業、5+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請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重大建設投資認定函)：15%。

- (5) 投資金額(包含但不限於每年投資研發金額需大於營業額 1%)：10%。

- (6) 污染防制計畫(包含但不限於產品需使用新能源、備用水源及定期更新污染防治設備)：20%。

- (二)評比方式：採序位法評選，其辦理方式如下

1. 評選委員就各評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名次序位(總分最高者為第 1 名、次高者為第 2 名，以此類推)。
2. 統計各評選委員之評核結果排定序位，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以此類推。
3. 若有 2 家(含)以上廠商序位相同時，則以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錄取；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收件

評選結果取得優先申租權之申請文件，由服務中心正式受理申請(一次備齊相關書件資料)，並轉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審查，其餘各順位之候補人，由服務中心依序建立候補人名單，已繳保證金另案無息退還。

五、其他

- (一)經審查未獲核准或申請人放棄申租之土地，由雲林服務中心依據候補人名單順序通知限期 7 天內遞補，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 (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園區土地出租須知及出租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雲林產業園區石榴班產業用地容許引進行業類別一覽表

產業類別		產品	
08	食品製造業	081	肉類處理及其製品
		082	水產處理及其製品
		083	蔬果處理及其製品
		084	食用油脂
		085	乳品
		08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
		087	動物飼料
		089	其他食品
09	飲料製造業	091	酒精飲料
		092	非酒精飲料
10	菸草製造業	100	菸草製品
11	紡織業	111	紡紗
		112	織布
		113	不織布
		115	紡織品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21	含梭織成衣
		122	針織成衣
		123	服飾品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	181	基本化學材料
		182	石油化工原料
		183	肥料
		184	合成樹酯、塑膠及橡膠
		185	人造纖維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191	農藥及環境用藥
		192	塗料、染料及顏料
		193	清潔用品
		194	化妝品
		199	其他化學製品
21	橡膠製品製造業	210	橡膠製品

產業類別		產品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220	塑膠製品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312	玻璃容器製造業
		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
		2319	其他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34	石材製品製造業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51	金屬手工具及模具
		252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
		253	金屬容器
		259	其他金屬製品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7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272	通訊傳播設備
		273	視聽電子產品
		274	資料儲存媒體
		275	測量、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
		276	光學儀器及設備
		277	
28	電力設備製造業	281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
		282	電池
		283	電線及配線器材
		284	照明設備
		285	家用電器
		289	其他電力設備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1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
		292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
		293	通用機械設備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01	汽車
		302	車體
		303	汽車零件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11	船舶及其零件
		312	機車及其零件

產業類別		產品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13	自行車及其零件
		319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32	家具製造業	321	非金屬家具
		322	金屬家具
33	其他製造業	331	育樂用品
		332	醫療器材及用品
		339	其他製品
3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4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雲林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 放流水標準納管限值表

項目(單位)	納管限值	項目(單位)	納管限值
1.水溫(°C)	45	29.總氮機甲酸鹽(mg/L)	0.5
2.pH 值(無單位)	5.0~9.0	30.除草劑(mg/L)	1.0
3.硫化物(mg/L)	1.0	31.安殺番(mg/L)	0.03
4.BOD(mg/L)	320	32.安特靈(mg/L)	0.0002
5.COD(mg/L)	480	33.靈丹(mg/L)	0.004
6.懸浮固體(mg/L)	320	34.飛佈達及其衍生物(mg/L)	0.001
7.油脂(mg/L)	10	35.滴滴涕及其衍生物(mg/L)	0.001
8.酚類(mg/L)	1.0	36.阿特靈、地特靈(mg/L)	0.003
9.氰化物(mg/L)	1.0	37.五氯酚及其鹽類(mg/L)	0.005
10.總汞(mg/L)	0.005	38.毒殺芬(mg/L)	0.005
11.甲基汞(mg/L)	0.0000002	39.五氯硝苯(mg/L)	0.00005
12.鎘(mg/L)	0.02	40.福爾培(mg/L)	0.00025
13.鉛(mg/L)	0.5	41.四氯丹(mg/L)	0.00025
14.總鉻(mg/L)	1.5	42.蓋普丹(mg/L)	0.00025
15.六價鉻(mg/L)	0.35	43.硝酸鹽氮(mg/L)	50
16.砷(mg/L)	0.35	44.氨氮(mg/L)	10
17.銅(mg/L)	1.5	45.甲醛(mg/L)	3
18.鋅(mg/L)	3.5	46.正磷酸鹽(mg/L)	4
19.溶解性鐵(mg/L)	10	47.真色色度(無單位)	400
20.溶解性錳(mg/L)	10	48.錫(mg/L)	2.0
21.鎳(mg/L)	0.7	49.銻(mg/L)	0.1
22.銀(mg/L)	0.5	50.鎳(mg/L)	0.1
23.硒(mg/L)	0.35	51.鉬(mg/L)	0.6
24.硼(mg/L)	5.0	52.自由有效餘氯(mg/L)	2.0
25.陰離子界面活性劑(mg/L)	10	53.硫化物(mg/L)	1.0
26.氟鹽(mg/L)	15	54.導電度(Ms/cm)	4,000
27.多氯聯苯(mg/L)	0.00005	55.氯鹽(mg/L)	2,000
28.總有機磷劑(mg/L)	0.5		

註：氨氮限值為依「雲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十一次變更)」工業區放流水質依放流水標準辦理，水質納管限值將隨法規放流水標準之修正而同步進行調整。

雲林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坵塊編號及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土地租金一覽表

地號	面積 (m ²)	審定租金			3%保證金 (元)	備註說明
		月租金		年租金		
		(元/m ² /月)	(元/月)	(元)		
79	21,212.79	66	1,400,044	16,800,528	504,016	產業用地(一)
81	11,164.79	67	748,041	8,976,492	269,295	產業用地(一)
91	10,284.49	67	689,061	8,268,732	248,062	產業用地(一)
92	10,786.09	70	755,026	9,060,312	271,809	產業用地(一)

註：1.土地標示及面積應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

2.應繳價款依本園區土地出租須知規定結算，多退少補。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雲林產業園區投資申請書

一、申請人：

☐ 本國人(☐ 本地投資； ☐ 臺商回臺投資，國別：)

☐ 華僑

☐ 外國人(國籍：)

☐ 位於科學園區_____園區

公司名稱：

代表人：

住 址：

電 話：

公司大章



公司小章



二、連絡人：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三、說明：(簡述投資計畫內容)

總投資金額 (新臺幣/元)				
分年投資金額	年度		金額	
主要產品或服務				
承租土地或廠房面積 (m ²)	園區	產業園區		區 期
	地段	段	地號	
	面積	(m ²)		

四、申請應備文件及檢核：

☐ 投資計畫書

☐ 最近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公司或籌備處(或自然人)決定投資議事錄(股份有限公司檢附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有限公司檢附股東同意書；籌備處【或自然人】檢附發起人會議議事錄)

☐ 公司或籌備處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華僑及外國人請參見後附 P. 62【產業園區投資申請書撰寫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說明，並填附表 11)

☐ 公司章程(以籌備處【或自然人】名義申請者附公司章程草案)

☐ 公司近 1 年之財務報表(以籌備處【或自然人】名義申請者免附)

☐ 興建廠房配置簡圖(範例如 P. 63~P. 64)

☐ 生產線配置簡圖

☐ 環保事項說明書

申 請 日 期：民 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雲林產業園區投資計畫書

審查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會期：第_____次

目錄

一、 事業內容：	26
二、 投資內容：	27
三、 建廠計畫概要：	28
四、 環保事項：	29
五、 投資計畫時程：	29
六、 友善職場事項：	29
七、 附表：	31
附表 1 (科技)產業園區投資事業主要出資人簡歷及出資表	31
附表 2 採購原物料明細表	32
附表 3 產品(或提供勞務)名稱產量及銷售估計	33
附表 4 預計未來 3 年年產值、每公頃年產值、年淨利營業淨利率	34
附表 5 採購或使用機器(辦公)設備明細表	35
附表 6 (科技)產業園區投資事業資金用途分配表	36
附表 7 用水回收計畫	37
附表 8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	37
附表 9 土地承諾書(租購產業園區適用)	39
附表 11 外資資格聲明書(申請人為外國法人者適用)	41
附表 12 申租土地補充資料	42

八、 附件(請申請人依所附文件編碼)

- 附件 1 最近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
- 附件 2 公司或籌備處(或自然人)決定投資議事錄
- 附件 3 公司或籌備處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 附件 4 土地預約金繳款書
- 附件 5 廠房使用證明文件
- 附件 6 公司章程
- 附件 7 公司近 1 年之財務報表
- 附件 8 興建廠房配置簡圖
- 附件 9 生產線配置簡圖
- 附件 10 環保事項說明書

● 投資計畫：

一、事業內容：

(一) 事業名稱：

(中文)

(英文)

(二) 事業之組織方式：☐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其他：_____。

(三) 主要出資人：(詳附表 1)

(四) 所營事業：(公司設立登記預查申請表，逐項條列)

(五) 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六) 是否屬下列投資類型：(請檢附證明文件)

1. 六大新興產業之三：☐生技 ☐綠能 ☐文創 ☐無

2. 四大智慧型產業：☐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發明專利產業化☐智慧綠建築☐無

3. 五大信賴產業：☐半導體 ☐人工智慧 ☐軍工 ☐安控 ☐次世代通訊 ☐無

(七) 計畫經營事業概述：

1. 事業種類：☐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服務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涉併網型儲能系統)(需符合 p.5 附帶申請事項(四))；☐國際貿易業 ☐其他_____ (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自行填列)

2. 產品(或服務)型態及特性

3. 生產流程(製程)及生產線配置圖

4. 產品技術、技術來源、智慧財產權、投資人背景及經營團隊等

5. 市場分析(包括上中下游產業鏈、市場及客戶群分析、未來展望、產品之優越性及與競爭廠家(產品)之比較、全球預估需求量或產值】等)

6. 預計投資計畫執行方式：

(1) 提供勞務及經營方法

(2) 產銷計畫

a. 原料名稱、來源地及用量(詳附表 2)

b. 製造、生產過程中有無使用危險物品 ☐無 ☐有

*所稱危險物品係指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應為申報之物品。

c. 產品(或提供勞務)名稱、年產量、年銷售計畫(詳附表 3)

d. 預計未來 3 年年產值、每公頃年產值、年淨利、營業淨利率(詳附表 4)

(3) 其他

7. 事業預計僱用員工情形

員工 種類	一般 作業員		技術員		研究發 展人員		業務 人員		管理 人員		其他 員工		合計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	3	10
預計 人數													4	6			

*註：員工人數分 3 年累計，第 3 年員工數與合計數相同，如合計員工數為 10 人，分 3 年累計，第 1 年 3 人、第 2 年 6 人、第 3 年為 10 人。

二、投資內容：請擇一勾選填列

☐新創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總投資額新臺幣_____元（國內外資金及貸款總額）

（一）國外資金：

1. 現金：外幣_____元，折合新臺幣_____元；
（其中以原幣保留外幣_____元再匯出購買附表 2 之進口原料及附表 5 之進口機器設備）。
2. 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作價投資外幣_____元，折合新臺幣_____元。
3. 其他財產：請敘明價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機器設備及原料作價）。

（二）國內資金：

1. 現金新臺幣_____元。
2. 機器設備作價投資新臺幣_____元。
3. 原料作價投資新臺幣_____元。
4. 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作價投資新臺幣_____元。
5. 其他財產：請敘明價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貸款投資：

1. 國外貸款：外幣_____元，折合新臺幣_____元（其中以原幣保留外幣_____元再匯出購買附表 2 之進口原料及附表 5 之進口機器設備）。
2. 國內貸款：新臺幣_____元，貸款機構_____，利率_____％。
3. 還款辦法（分期還款者請列明分期攤還表及還款財源）。

（四）資金用途分配（詳附表 6）

（五）備註：核准設立後，區外如新增總機構或分支機構，應檢具與區外總、分支機構間之業務往來（貨品或勞務之移轉及其他歸屬營業收入等）、交易模式、製造或銷售產品相關說明文件送園管局或各分局備查）。

☐自區外遷入：

（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總投資額新臺幣_____元，資金用途分配（詳附表 6），其中含貸款投資：

1. 國外貸款：外幣_____元，折合新臺幣_____元（其中以原幣保留外幣_____元再匯出購買附表 2 之進口原料及附表 5 之進口機器設備）。
2. 國內貸款：新臺幣_____元，貸款機構_____，利率_____％。
3. 還款辦法（分期還款者請列明分期攤還表及還款財源）。

（二）遷入後，於區外 ☐有 ☐無 總機構或分支機構（勾無者本項次以下項目免填，惟核准後區外如有新增總機構或分支機構時，應檢具以下相關說明文件送園管局或各分局備查）：

1. 與區外總機構、分支機構製造或銷售產品分述如下：
2. 與區外總機構、分支機構間業務往來（貨品或勞務之移轉及其他歸屬營業收入等）及交易模式說明：

☐設立分公司（或分廠）：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

（一）總投資額新臺幣_____元

（二）資金用途分配（詳附表 6），其中含貸款投資：

1. 國外貸款：外幣_____元，折合新臺幣_____元（其中以原幣保留外幣_____元再匯出購買附表2之進口原料及附表5之進口機器設備）。
 2. 國內貸款：新台幣_____元，貸款機構_____，利率_____％。
 3. 還款辦法（分期還款者請列明分期攤還表及還款財源）
- (三) 投資事業及區外總機構營業項目及業務往來交易說明（核准後，與區外總機構或分支機構往來情形變更時，應檢具以下變更相關說明文件送園管局或各分局備查）：
1. 所投資事業及區外總分支機構製造或銷售產品分述如下：
 2. 所投資事業及區外總機構間業務往來(貨品或勞務之移轉及其他歸屬營業收入等)及交易模式說明：

三、建廠計畫概要：

- (一) 租用地號：
- (二) 租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 (三) 申請土地標的位置：



(四) 興建廠房計畫

1.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建蔽率_____％，容積率_____％，第1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2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3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4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其他樓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新建廠房如係分期實施者，第1期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2期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_____期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合計_____平方公尺)。

2. 興建樓層：地下_____層，地上_____層。

3. 各樓層用途：_____。

4. 生產線配置規劃：_____。

5. 員工停車空間規劃：設置汽車停車位_____格，機車停車位_____格。

6. 預計工程費：_____。

7. 其他事項_____。

(五) 終期每月需用電量_____度或用電契約容量_____KW。

(六) 終期每日需用水量_____立方公尺，廠房儲蓄水設備容量_____立方公尺（設計容量至少滿足3天緊急應變水量）；每日事業廢水排水量_____立方公尺、生活污水排水量_____立方公尺、其他_____立方公尺。

(七) 用水計畫（每日用水量達300公噸以上者，請檢附用水計畫；每日用水量未達300公噸者，請填附表7用水回收計畫）

四、環保事項：

(一) 請詳實填寫環保事項說明書(附件8)，填列預估各類空氣污染物、廢水、事業廢棄物、土壤地下水、噪音產生或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等產出情形及防治(制)與管理方法，且皆須符合環保法令之標準與規定。

(二) 本次申請行業類別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特殊性工業類別。：☐符合 ☐不符合。
(詳附件8)

倘為符合，並確認製造程序是否為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是 ☐否。

(<https://oaout.moeenv.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4951>)

(三) ☐本次申請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之事業(詳附件8)。

☐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之事業。

五、投資計畫時程：

(一) 預計簽訂土地租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預計取得建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預計取得使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預計完成工廠(或分廠)登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預計完成公司(或分公司)遷址變更(或設立)登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預計開工生產(或開始營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友善職場事項：

(一) 公司或集團企業曾獲得以下獎項：(請檢附佐證資料)

☐勞動部「友善家庭照顧標章」認證 ☐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獎」

☐本局「職家共融友善企業獎」

(二) 提供彈性工作措施：☐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 ☐優於法令給假給薪

(三) 提供友善家庭措施：☐育兒/照顧津貼 ☐友善孕育/家庭假別

(四) 提供其他友善措施：(請略述)

● 附帶申請事項：

(一) 投資計畫內容是否有需要特別保密事項：☐無 ☐有_____。

(二)投資案審查通過後是否同意發布新聞資料：☐是 ☐否。

(三)申租、申購產業園區請填寫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詳附表 8 至 13）。

(四)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涉併網型儲能系統)需向所在地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洽詢其引進行業別是否符合該園區用地之容許使用，且申請審查程序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之審查原則、建管、安全規範等相關規定，並經該相關單位(能源署、消防單位、地方政府等)審查核定同意後，方得進駐設置。此外，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涉併網型儲能系統)應符合該園區完成使用規定(包含建蔽率及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等)，倘有情形特殊提出申請並經專家學者會議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投資問題：

1. 問題類型：☐人力 ☐智慧財產權 ☐土地 ☐水電 ☐環評或水保 ☐交通
☐勞工 ☐資金 ☐目前暫無問題

2. 問題說明：

3. 建議政府協助方式：

(六)其他。(如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證明文件等)

附表 1 投資事業主要出資人簡歷及出資表

本國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字號	職 務	僑居地或 國 籍	出 資 金 額	附 註
實收股本合計				

外國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字號	職 務	僑居地或 國 籍	出 資 金 額	附 註
實收股本合計				

附表 2 採購原物料明細表

本表所列原物料主要係生產_____（主要產品名稱）

項次	名稱（中英文並列）	規格及廠牌	來源地	單位	每年用量	外幣價格		總價 （新臺幣）
						單價	總價	
合計 外幣（ ） 元，折合新臺幣 元								

註 1：原料如係進口者請將外幣折合為新臺幣（二欄均填），如為國內採購則僅填新臺幣一欄即可。

註 2：如有使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應申報之危險物品，應按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附表 3 產品（或提供勞務）名稱產量及銷售估計

單位：新臺幣/元

名稱	單位	生產（提供勞務）能力	計畫年產量	年銷售量	單價	銷售總價	主要銷售地區	備 註
合 計								

附表 4 預計未來 3 年年產值、每公頃年產值、年淨利營業淨利率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產品 1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品 2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品 3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總計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每公頃年產值				
年淨利				
營業淨利率%				

註： 每公頃年產值= $\frac{\text{年產值(營業額)}}{\text{租用土地面積}}$

營業淨利率= $\frac{\text{淨 利}}{\text{營業額}}$

附表 5 採購或使用機器(辦公)設備明細表

本表所列機器(辦公)設備主要係生產_____ (主要產品名稱)

項次	名稱（中英文並列）	規格及廠牌	來源地	單位	數量	外幣價格		總 價 （新臺幣）
						單 價	總 價	
現有機器設備新臺幣						合計新臺幣		
增購機器設備新臺幣								
國內機器設備新臺幣								
國外機器設備外幣（ ）								
元，折合新臺幣						元		

註：機器設備如係進口者請將外幣折合為新臺幣(二欄均填)，如為國內採購則僅填新臺幣一欄即可。

附表 6 投資事業資金用途分配表

一、基礎建設資金						
1、土地租用(預估前一年租金)		新臺幣		元		
2、廠房/辦公場所建置		新臺幣		元		
3、機器設備/		新臺幣		元(明細詳如附表5)		
4、電腦軟體/資料庫/專業技術		☐ 國內採購新臺幣	元	☐ 國外採購折合新臺幣	元	
5、其他(說明:		)新臺幣		元		
小計		新臺幣		元		
二、週轉資金(按1年以下預算列明)						
1、原物料		新臺幣		元(明細詳如附表2)		
2、人員薪資		新臺幣		元		
3、營業費用		新臺幣		元		
4、製造費用		新臺幣		元		
5、研發支出		新臺幣		元		
6、其他(說明:		)		新臺幣		元
小計		新臺幣		元		
總投資額		新臺幣		元		
分年投資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年 度						
金 額						
總投資額	(投資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者請填列本分表)					

附表 7 用水回收計畫

用水回收計畫							
廠商				產業類別			
計畫用水量(噸/日)		平均日用水量					
		最大日用水量					
計畫用水來源	單位(噸/日)	自來水(I1)	契約用水(I3)	再生水(I5)	雨水回收(I6)	冷凝水回收(I7)	其他(蒸氣)(I8)
	平均日用水量						
營運年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最終(年)
項目							
計畫用水量(噸/日)	生活						
	工業						
	其他						
	合計(A)						
總回用水量(噸/日)	廠內回收再利用用水量(B)						
	冷卻水塔循環量(C)						
	合計(D)						
水回收率(%)	R1(含冷卻水循環量) $R1=(D+雨水+冷凝水)/(A+D)$						
	R2(不含冷卻水循環量) $R2=(B+雨水+冷凝水)/(A+B)$						
污水排放量(噸/日)(E)							
污水排水率(%) (E/A)							
節約用水措施 (說明用水減量措施(如省水器材等)、節約用水措施配置或其他節水規畫及各節水措施回收水量，並檢附水平衡圖及水回收率)							
缺水緊急應變措施說明							
蓄水池設施容量(立方公尺)							
附件		1. 計畫用水超過300噸/日或超過核配基準者，應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用水管理作業原則”提出用水計畫，其內容應包含：(1)用水量推估；(2)用水回收計畫(含繪製水平衡圖並估算用水回收率)。 2. 非屬前項廠商，則須檢附水平衡圖。					
註： 一、計畫用水量係指終期年正常營運生產時平均每日所需總取水量，最大日用水量得以平均日用水量之1.3倍預估。 二、節約用水措施填報方式： 1. 應說明水量回收、重複再使用、廢水處理再利用、雨水貯留系統等廠內用水聯合回用之節約用水措施。 2. 用水需求、回收率、排放率等計算公式： ●冷卻水塔循環量可依廠商設計值或冷凍噸數及操作時數估算(以12.5LPM/RT估算) ●R1水回收率(含冷卻水塔循環量) $=(總回用水量(含冷卻水塔循環量)+雨水+冷凝水) \div (計畫用水量+總回用水量(含冷卻水塔循環量)) \times 100\%$ ●R2水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循環量) $=(總回用水量(不含冷卻水塔循環量)+雨水+冷凝水) \div (計畫用水量+總回用水量(不含冷卻水塔循環量)) \times 100\%$ ●污水排水率 $=污水排放量 \div 計畫用水量 \times 100\%$ 3. 節約用水設施之規劃，應說明用水減量措施(如省水型製程或省水器材等)、節約用水措施配置或其他節水規劃等。 三、進駐廠商用水回收率應達各產業核配基準值以上；另進駐營運後，需配合園區管理機構定期填報用水回收資料。							

附表 8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

申租雲林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

單據影印粘貼處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名稱： 申租坵塊：<u>水尾口段</u>_____地號

申租雲林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 土地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向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申租雲林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雲林縣斗六市水尾口段地號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經參閱雲林產業園區土地出租公告、出租須知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實地勘查認為適合，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申租：

- 一、 前述雲林產業園區土地出租公告、出租須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本公司(商號、機構)均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各項有關規定，日後如有糾紛，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按申租當時之法令規定為仲裁之依據。
- 二、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按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本公司(商號、機構)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三、 本公司(商號、機構)實際應繳款項包含土地租金、擔保金(按 6 個月租金同額計算)及 5%營業稅(按當期應繳租金之 5%計算)。
- 四、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申租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其較原申租時之面積有增減者，應按依規定結算互為退補租金。
- 五、 本公司(商號、機構)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前，保證不擅自使用土地構築工事，本公司(商號、機構)並同意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界確認界址後始行興工建築，如有越界建築致發生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
- 六、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自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日起，有關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均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
- 七、 產業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商號、機構)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商號、機構)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 八、 本公司(商號、機構)保證營運過程不會產生任何污染，如有任何污染事項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 九、 本公司(商號、機構)設廠時，對於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保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廢水：自行處理後水質須符合雲林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進廠標準及工廠放流水標準管制始予排放。
 - (二)廢氣：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本產業園區空氣污染量始予排放。
 - (三)噪音：處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 (四)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 十、本公司(商號、機構)設廠時，所營事業若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公告之事業，保證依規定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審查。
- 十一、本公司(商號、機構)設廠時，對於用地須知及建築物配置管制，保證依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景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公司(商號、機構)保證興建及營運過程均依環境部、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屬儲能案場業者，應符合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規範，並遵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設計及驗證審查作業要點、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等相關規定)
- 十三、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商號、機構)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 十四、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諾申租之土地，有關出租對象及限制(本案出租須知第 5 點)、申租權利移轉之限制及完成使用之規定(本案出租須知第 6 點)、應繳價款及計算方式(本案出租須知第 17 點~第 19 點)、用地需知(本案出租須知第 32 點)及其他(本案出租須知第 35 點)等，皆遵循出租須知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 十五、本公司(商號、機構)如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法令相關規定或放棄申租資格時，除上條款另有規定外，同意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將土地依法收回，如有地上物，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回復原狀，逾期視為放棄，任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沒收全權處理，絕無異議，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立承諾書人：	(公 司 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1 外資資格聲明書(申請人為外國法人者適用)

一、申請人茲此聲明：

- (一) 本法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向貴局申請投資國內事業____(國內事業名稱)一案，本法人業已自行查核依註冊所在地法律確實具有法人人格，並清楚明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有關第三地區公司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違反者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相關罰則之規定；並業已自行查核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 (二) 本法人對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法人股份或出資比率之計算及其直接或間接對本法人是否具有控制能力之研判，確實依照國外第三地公司為陸資投資人認定標準釋例(如附件)。
- (三) 本法人並承諾，於本投資案核准後，貴局事後為必要查核時，本法人願意配合提供背後董事及股東名冊(至最終受益人)及海外控股架構圖等資料，並同意依貴局要求，提供不具利害關係之獨立會計師出具本法人非屬陸資投資人之特殊目的查核報告書。本聲明就外資資格查核暨所附資料為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本法人願負一切中華民國之法律責任。

二、代理人茲此聲明：

- (一) 本代理人確認投資人確實明瞭現行法規對陸資投資人之定義及股權計算、控制力查核方式及相關罰則規定。並了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對代理人相關罰則之規定。
- (二) 本投資案核准後，貴局事後為必要查核時，本代理人有義務督請投資人提供背後董事及股東名冊(至最終受益人)及海外控股架構圖等資料。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申請人簽名：_____

(請書寫國籍及法人名稱)

有權簽署人簽署：_____

簽署人職稱：_____

投資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必填)

附表 12 申租土地補充資料

○○公司申租雲林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水尾口段○地號等○筆土地補充資料

項目	營業情形	審查標準
年產值/申租面積		1 億元/公頃以上
機械設備金額/總投資額		10%以上
專業技術人員（含研發人員、設計人員、顧問...等）／全部員工人數		10%以上
R & D 費用（含教育訓練費、電腦軟體設備...等）／年營業額		2%以上
總投資額： 1.土地(6 年租金)_____萬元 2.廠房_____萬元 3.機械設備_____萬元 4.其它（含辦公用品、整地、綠化、設備安裝、電力系統、研發設備、材料、擴建資金...等）_____萬元 （1.+2.+3.+4.）／全部員工人數		100 萬/人以上



環保事項說明書

廠商名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資人基本資料表

廠商名稱			
所屬園區	☐ _____ 科技產業園區 ☐ _____ 產業園區		
申請土地	☐ 新設 ☐ 擴建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地址或地號_____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傳真	
		E-mail	
產業類別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電力設備製造業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食品製造業 ☐ 其他_____ ☐ 飲料製造業 如需進行工廠廠登，所從事行業之分類編號，依經濟部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一覽表填寫如下： 一、行業分類中類(即產業類別)(2 碼及行業名稱)： 範例：08 食品製造業 二、行業分類小類(即產品名稱)(3 碼及行業名稱)： 範例：089 其他食品 三、行業分類細類(4 碼及行業名稱)(七碼及行業名稱)： 範例：0896 調味品製造業(0896010 味精)		

備註：1.產業類別應符合准許設立區內營業之事業種類及環境影響評估書核定之產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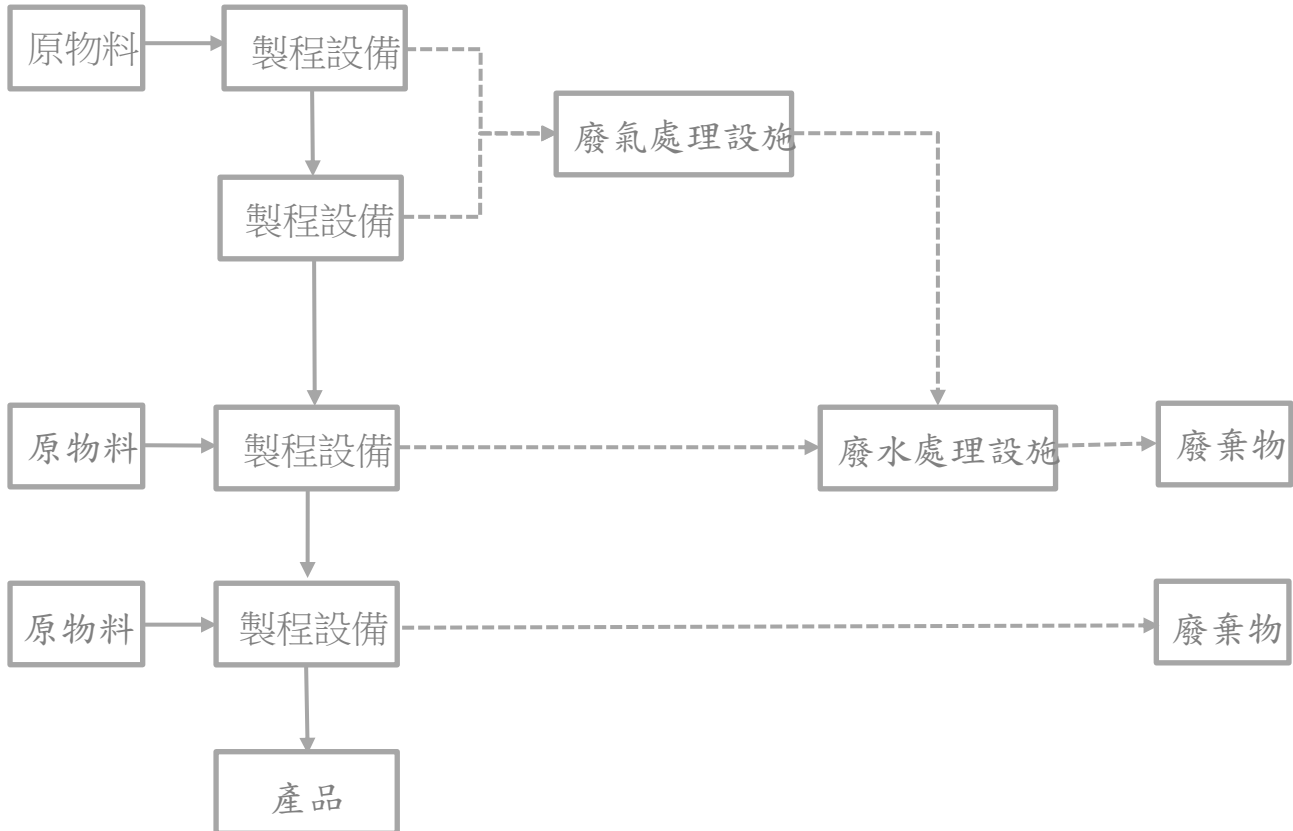
2.投資科技產業園區者種類需符合「科技產業園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種類」，屏東(擴區)須排除經濟部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之負面表列及符合預計引進產業類別細類(4+3 碼)，其統計歸類依產品屬性及其得引進產業之相關性歸類；惟有關各項環保法規公告列管業別或製程別，依法回歸環保主管機關認定為準。

製造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說明表

一、製程流程及污染防制(敘述每一作業流程使用之主要原料、添加物及使用之機器設備)

原料及添加物	製造流程	廢水	廢氣	廢棄物
--------	------	----	----	-----

範例：原物料、製程設備及產品需標示名稱，圖示僅供參考)



二、製程說明：

範例：(僅供參考)

本廠主要製造塗料，分為油性塗料、水性塗料、高固形成份塗料、無溶劑型塗料（包含粉體塗料、紫外線硬化塗料、無溶劑液體反應型塗料）等。將各種顏料、樹脂、添加劑、溶劑等先利用攪拌機進行混合攪拌，再經研磨、調色，最後過濾與包裝出貨。

三、原物料、產品資料以投資計畫之產銷計畫內容為主，原物料中如有屬環境部之毒性、關注化學物質公告或危害性化學物質，需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或危害化學物質資料表

備註：請以文字或流程圖說明製造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

廢水資料表

廢水來源	一、 ☐ 事業廢水 二、 ☐ 生活污水 三、 ☐ 其它_____（請說明）	
廢水產生量	一、廢水量_____立方公尺/日	二、生活污水_____立方公尺/日
廢水水質種類 (mg/L)	☐pH_____ ☐COD_____ ☐SS_____ ☐鉻系_____ ☐總鉻_____ ☐氰系_____ ☐氰化物_____ ☐鉛_____ ☐鎘_____ ☐汞_____ ☐砷_____ ☐六價鉻_____ ☐銅_____ ☐有機氯劑_____ ☐有機磷劑_____ ☐酚類_____ ☐其他物質_____ ☐僅排放生活污水，無製程廢水。	
處理方式 及流程		
處理後水質 (mg/L)		
廢水排放方式	一、 ☐ 設前處理設施，納入本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 ☐ 未設前處理設施，納入本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備註：1.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園區污水下水道水質排放標準方可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並依規定另案申請同意納管及下水道聯接使用證明。

2.請配合設置能預留單日最大廢(污)水量之緊急貯存空間。

廢棄物資料表

一般廢棄物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月產出量 (公噸/月)	備註

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月產出量 (公噸/月)	備註
			☐ 一般 ☐ 有害
			☐ 一般 ☐ 有害
			☐ 一般 ☐ 有害
			☐ 一般 ☐ 有害

處理方法：

本廠之廢棄物將委託合格清除廠商清運，及委託合格處理廠處理。

備註：

1. 本表欄位不足時請自行新增。
2. 廢棄物種類及代碼查詢：<https://waste.moenv.gov.tw/RWD/Qry/>
 廢棄物各行業別參考例：<https://waste.moenv.gov.tw/prog/NewsZone/vocExample.asp>
3. 廢棄物之貯存、清理請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噪音資料表

噪音來源	防制方法

備註：噪音管制標準依各縣市政府公告為主。例如：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如工廠位於園區周界，則周界之噪音應符合相鄰地區之噪音管制標準。

空氣污染物資料表

一、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量預估

(一)製造程序名稱：_____。

☐屬於 ☐未達 「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二)污染物排放推估

項 目	粒狀污染物	氮氧化物	硫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年排放量 (公噸/年)				

二、其他管制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情形說明(視園區需求填寫)

其他空氣 污染物種 類排放情 形及抵換 說明	例:本廠位於雲林 <u>產業</u> 園區，屬環評園區，本廠製造程序使用之原物料推估環評管制之其他污染物種類排放情形如下：					
	項目	TSP	SO _x	NO _x	THC	CO
	年排放量 (公噸/年)					
空氣污染 防制	一、☐將生產任一污染物未經控制前之排放總量超過 50 噸/年 二、☐將使用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總實際處理量_____公斤/時 三、☐將使用鍋爐、氣渦輪機有下列燃燒設施之一者：（請打 V） （一）☐燃用生煤、石油焦之鍋爐。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非交通用引擎而每小時總輸入熱值一千萬千卡以上。 （三）☐屬同一排放口而每小時總蒸氣蒸發量五公噸以上之鍋爐。 （四）☐將不使用上述設備。					
廢氣處理 方式						
處理後排 放值						

備註:1、製造程序名稱參考環境部「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

可之固定污染源」填寫。

(<https://oaout.moenv.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4951>)

- 2、空氣污染物種類分項推估年排放量，可參考環境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算方式規定。
- 3、排放量簡易公式：與污染物相關之原物料使用量(公噸/年) $\times$ 排放係數(公斤/公噸) $\times 0.001$ (公噸/公斤)=排放量(公噸/年)，排放係數可參考環境部之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之公告係數。
- 4、上述排放量為產能滿載下所估算出空污排放量最大值，並非保證核配該最大值，實際核配量以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所載排放量為準。
- 5、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置於經環境影響評估且具排放總量規定之區域者，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同時檢具該區域管理單位核定之排放量分配證明文件。
- 6、於環評園區內之事業，倘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三、特殊性工業類別

為使園區掌握進駐情形，請勾選進駐業別是否屬特殊性工業，及勾選屬特殊性供業者，請填寫附表1切結書。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5條及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園區容納特殊性工業之基地面積超過總基地面積四分之一時，應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費用由園區事業攤提之。

特 殊 性 工 業 類 別	☐ 非屬下項業別 ☐ 屬於下列工業別者請勾選， ☐ 金屬冶煉業（一）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鎳、鋁、鎳、鉛、鋼鐵等工業。（二）以廢鐵為原料之電弧爐煉鋼業。 ☐ 煉油工業：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工業：指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 紙漿工業：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為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嫻縈紙漿）。 ☐ 水泥製造工業：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 ☐ 農藥原體製造工業：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 煉焦工業：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 以煤、油或氣體為燃料之電力業。 ☐ 樹脂、塑膠、橡膠製造工業：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橡膠產品之工業。其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不在此限。 ☐ 石油化學中間原料業：以石化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 酸鹼工業：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鹼、純鹼）之製造工業。 ☐ 半導體製造工業：指從事積體電路晶圓製造、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等作業之工業。（含晶圓包裝） ☐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指從事液晶面板製造及其相關材料、元件或產品製造之工業。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業。
---------------------------------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或危害化學物質資料表

化學物質名稱	使用量 (公噸/年)	致癌分類	備註

備註：

1. 如有使用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或危害化學物質，請依環境部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https://flora2.moenv.gov.tw/ToxicC/Query/database.aspx>)填寫本資料表。
2. 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https://toxicdms.moenv.gov.tw/Chm>：可查詢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
3. 致癌分類請填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分類為Group1、Group2A、Group2B、3之致癌物質，非致癌物質請填寫--。參考網站:WHO之IARC <https://monographs.iarc.who.int/list-of-classifications>
4. 單一原料內含多項危害性化學物質需逐項填列，需填預計年使用重量，勿填體積，若非純物質，請自行以百分比及比重換算，並檢附化學品SDS確認。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資料表

用電量	Hp 或 kw 或 千度/年			溫室氣體(公噸CO ₂ e/年)
	說明： 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當量 (燃料) (公噸/年)	燃料種類	年使用量	單位	溫室氣體(公噸CO ₂ e/年)
	☐ 煤油			
	☐ 柴油			
	☐ 天然氣			
	☐ 其他(請說明)			
	合計			
	說明： (一)建議利用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工具試算溫室氣體排放量。 https://ghgregistry.moenv.gov.tw/epa_ghg (二)產業園區：進駐廠商應依「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自行取得溫室氣體抵換量，若進駐廠商無法取得，可另向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提出申請，申請溫室氣體費用每年每噸1200元。 (三)科技產業園區： 1.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應以工廠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記載之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規定等內容，估算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以契約容量估算外購電力或蒸汽量之間接排放量，並以直接排放量及間接排放量加總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 2. 如製程如無使用與溫室氣體直接相關之原物料或使用燃料者，請以用電契約容量推估溫室氣體排放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公告事業

- 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二、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1)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2)變更經營者。(3)變更產業類別。(4)變更營業用地範圍。(5)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上述公告之事業如下，請勾選：

批次	項次	事業	定義
一	一	☐ 皮革、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之事業。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廢塑膠、廢橡膠或其他物質，分餾提煉有機溶劑、瀝青、石油製品或再生油品，或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產製類似分餾物等之事業。
		☐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但僅從事自空氣分離氣體、高壓氣體罐裝、氫氣之純化及二氧化碳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事業。
		☐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從事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化學合成製造之事業。
		☐ 合成橡膠製造業	從事化學合成方法製造成橡膠或彈性物質之事業。
		☐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成或再生纖維棉及絲之事業。
		☐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加工調配、分裝之事業。
		☐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之事業。但僅以塑膠粒或廢塑膠為原料，從事押出或射出成型製造塑膠板、管材者，不在此限。
		☐ 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煉成碳素鋼、合金鋼等之事業。

			☐ 金屬表面處理業 ☐ 半導體製造業 ☐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電池製造業	(一)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其他化學處理或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之事業。 (二)其他事業實際運作包含(一)所述製程，且為該工廠之主要製造程序者，亦屬本事業類別。 從事半導體製造、封裝之事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事業。但僅從事燃料電池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	二	☐ 電力供應業		從事火力發電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發電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	三	☐ 加油站業		依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經營汽油、柴油零售之加油站。
一	四	☐ 廢棄物處理業		(一)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二) 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業。
二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 製材業	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
			☐ 肥料製造業	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與土壤改進劑之事業。但僅以堆肥方式產製有機肥料者不在此限。
			☐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油墨製造之事業。
			☐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事業。
			☐ 煉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煉製成鋁、商用純鋁精煉成高純度鋁或煉製鋁合金之事業。
			☐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事業。
			☐ 煉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煉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事業。
			☐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事業。
二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 金屬熱處理業	從事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事業。
			☐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電容器、電阻器、變阻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事業。

二	二	☐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一) 從事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媒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清除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之清除機構。但無設置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二) 從事廢潤滑油或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屬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業。但無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二	三	☐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依據經濟部「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設置儲油設備儲存油品之場所。

切 結 書

承諾本公司工廠符合特殊性工業類別，且為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於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申請同時副知所轄服務中心及分局，取得地方環保局核發之許可證首次頁影本函送服務中心及分局。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分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環保事項說明書-填寫說明

一、環保事項說明書為核准入區或變更申請要件之一，核可後即為爾後有關污染防治檢查作業之重要參考，為避免資料不全造成審核困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請儘可能詳細填寫。

二、本說明書環保之污染物定義如下：

- (一) 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二)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 (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其他廢棄物。
- (四) 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五) 空氣污染物：事業單位作業過程中排入大氣之空氣污染物。
- (六) 噪音：工作場所發生之聲音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 (七) 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分類並公告者。
- (八) 關注化學物質：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
- (九) 危害性化學物質：參考「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3條行環境部、相關機關或國際環境保護公約公告或定期修正之最新清單所列者。
- (十) 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十一) 土壤污染：指土壤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致變更品質，有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
- (十二) 地下水污染：指地下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致變更品質，有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

產業園區投資申請書撰寫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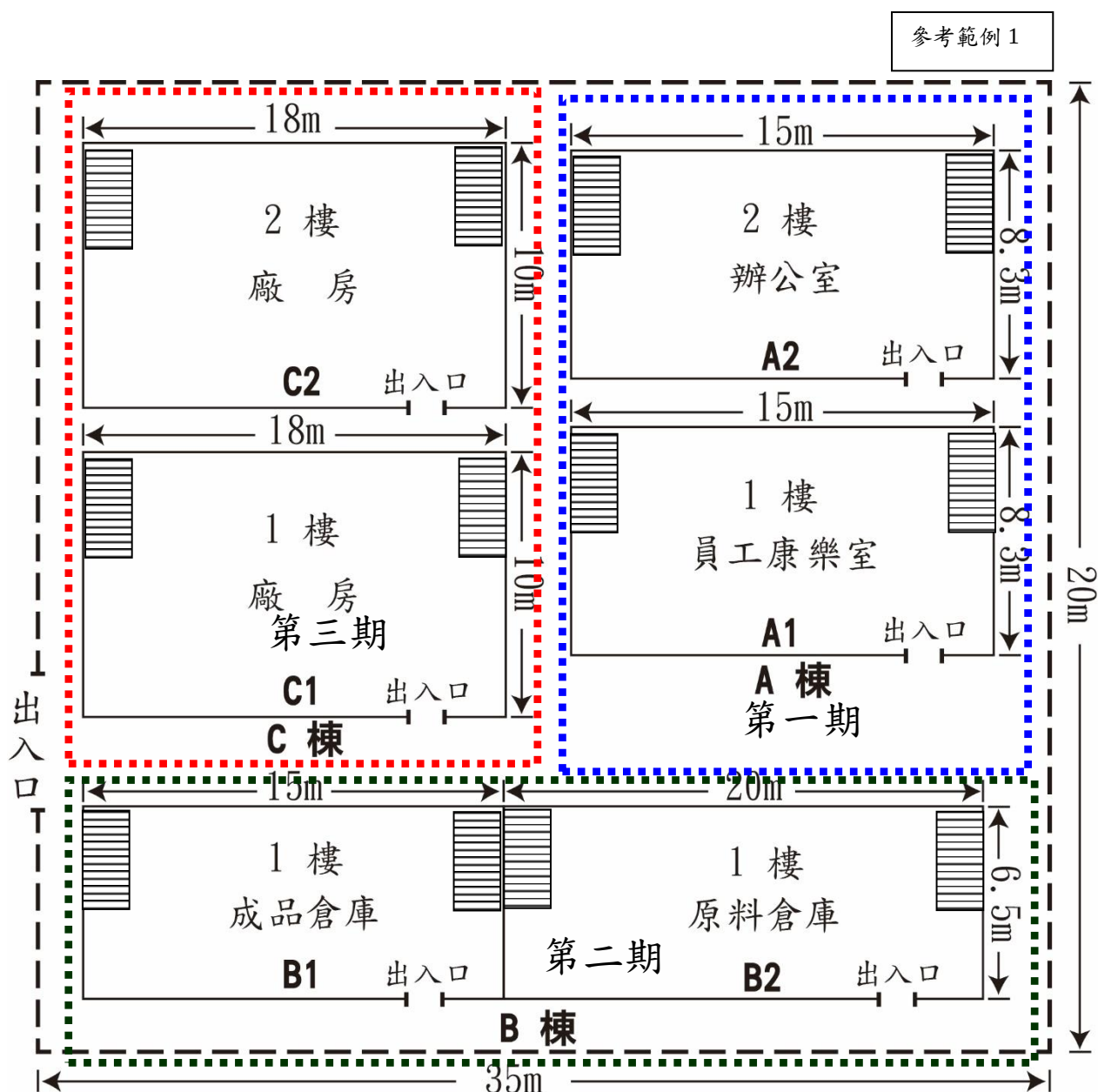
一、 撰寫說明

- (一)本申請書以中文正本為準，其附件為外文者，應附具中文譯本。
- (二)本申請書應依照附樣格式打字複印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影本 9 份、雙面列印，逐頁加蓋騎縫章）並附各項證明文件，送至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本案公告指定之地點。
- (三)表中□號請以“√”或■表示選定事項。
- (四)國內資金以現金以外之資產出資者應檢附明細及內容。
- (五)股本現金或貸款投資方式現金保留原幣再匯出購買機器設備或原料者，應於「現金」【二（二）】之項下註明，而在「輸入自用機器設備」或「輸入自用原料」項下不可重列。
- (六)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作為股本投資者，應檢附該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之有關資料、證件及使用承諾書。
- (七)本申請書經核定後，園管局將以書面通知核定結果及應繼續洽辦之事項。
- (八)本申請書之記載事項，申請人不適用者可免填（逕於電子檔刪除）。
- (九)所投資事業如屬環保法令規定之事業種類、範圍、規模及製程者，應於投資案件核准後開工檢查完成前，依規定向環保機關申請許可。
- (十)區外有總機構或分支機構者，應將產業園區內事業與區外總、分支機構間之業務往來（貨品或勞務之移轉及其他歸屬營業收入等）、交易模式、製造或銷售產品分別於投資申請書內敘明；如核准設立營運後，始於區外新增總、分支機構或前述之總、分支機構間各項情形發生變更時，需檢具相關變更說明文件送園管局或各分局備查。
- (十一)公司負責人應檢附身分證件：本國人以身分證影本代替，華僑及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參見後附說明。

華僑及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文件名稱	應 檢 附 文 件 說 明
1. 華僑及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1. 華僑投資人（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係指由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正本或經驗證之我國普通護照加簽為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影本（該影本包括個人相片資料頁及加簽頁，並應經原加簽之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2. 外國投資人： （1）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籍證明書；前述國籍證明書得以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替代；外國人如在國內持有有效期限居留證時，可以該證影本替代國籍證明書。 （2）法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係指由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等；必要時得<u>要求</u>提供法人之股東名冊。 （3）國籍證明書及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或經當地政府單位或法院認證。自然人國籍證明書如以護照、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替代則無須經前述公、認、驗證程序，但必要時得要求自然人護照影本需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公、認、驗證後1年內送件有效）
2. 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授權書	1. 需檢附投資申請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公、認、驗證後1年內送件有效）。 （1）授權書需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當地無我國駐外單位者，可經當地政府機關或法院認證；如有權簽署人在國內居留期間，可經外國駐華單位驗證或我國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公證（自然人得依我國公證法認證）。 （2）授權書內容須載明投資人名稱、代理人姓名及明確的授權代理事項（例如：a. 投資、b. 增減資、c. 股權轉讓、d. 撤資等；上項四款，係舉例參考，投資人應依需求審慎考慮授權範圍，並詳細敘明）；另如為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其簽名處應包括公司名稱、簽署人職稱及姓名。 2. 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 代理人需為在中華民國有居所之自然人，但在中華民國政府及學校服務之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之人員暨現役軍人均不得為投資之代理人。另代理人如為律師或會計師應請檢附執業證明文件影本。

二、興建建築物—簡易之建築物及各樓層平面配置示意圖範本（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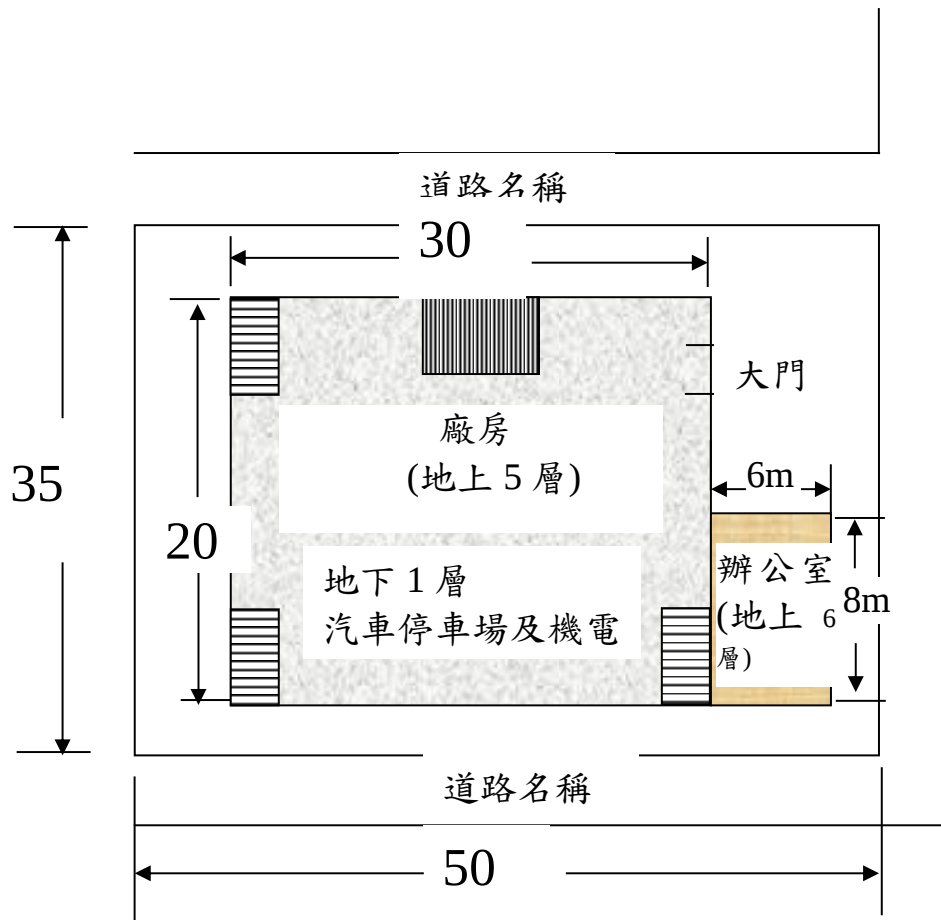


面積計算：

- 一．基地面積：○○區○○段○○小段○○地號：35m×20m=700 m²
- 二．廠房面積（C棟）：C1 廠房+C2 廠房=180 m²+180 m²=360 m²；
C1=18m×10m=180 m²；C2=18m×10m=180 m²
- 三．建築物面積（A棟+B棟）：124.5 m²+124.5 m²+97.5 m²+130 m²=476.5 m²
 - （一）A1 員工康樂室：15m×8.3m=124.5 m²
 - （二）A2 辦公室：15m×8.3m=124.5 m²
 - （三）B1 成品倉庫：15m×6.5m=97.5 m²
 - （四）B2 原料倉庫：20m×6.5m=130 m²

建築物配置簡圖(僅供參考)

參考範例 2



■面積計算：

- 一. 基地面積：○○區○○段○○小段○○地號：35m×50m=1750 m²
- 二. 廠房面積：30m×20m=600 m² 廠房總樓地板面積：600 m²×5(F)=3000 m²
- 三. 辦公室面積：8m×6m=48 m² 辦公室總樓地板面積：48 m²×6(F)=288 m²
- 四. 地下 1 層面積(汽車停車場及機電空間)：30m×20m=600 m² (不計入容積)
- 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3000 m²+288 m²+600 m²=3888 m²
- 六. 建築面積：600+48=648 m²
- 七. 建蔽率：648/1750×100%=37%
- 八. 容積率：(3000+288)/1750×100%=188% (需大於最低下限容積率)

申租雲林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

土地繳款銀行專戶一覽表

款項類別	帳戶名稱	帳戶帳號
• 3%保證金 • 土地租金 • 擔保金 • 5%營業稅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雲林科技 449 專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雲林分行 5665-713-00001-9

雲林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申租廠商資格初審表

收件日期：

收件序號：

雲林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				
廠商名稱：				
代表人：				
委託代理人/聯絡方式：				
申租坵塊編號：水尾口段_____地號_____				
一、申請應備書件（一式12份、3正本9副本）		有	無	備註
1	產業園區投資申請書（附錄一）			
2	產業園區投資計畫書（附錄二）			
3	附表 1 投資事業主要出資人簡歷及出資表			
4	附表 2 採購原物料明細表			
5	附表 3 產品（或提供勞務）名稱產量及銷售估計			
6	附表 4 預計未來 3 年年產值、每公頃年產值、年淨利營業淨利率			
7	附表 5 採購或使用機器(辦公)設備明細表			
8	附表 6 投資事業資金用途分配表			
9	附表 7 用水回收計畫			
10	附表 9 土地承諾書			
11	附表 11 外資資格聲明書			申請人為外國法人者適用
12	附表 12 申租土地補充資料			
13	附件 2 公司或籌備處(或自然人)決定投資議事錄			
14	附件 3 公司或籌備處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15	附件 4 公司章程			
16	附件 5 公司近 1 年之財務報表			
17	附件 6 興建廠房配置簡圖			
18	附件 7 生產線配置簡圖			
19	附件 8 環保事項說明書			
二、興辦事業能力計畫書及簡報(1式15份)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20	附件 1 最近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			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商號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事業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21	附表 8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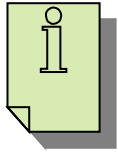
註：書件應加蓋法人、商號及代表人印章，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雲林產業園區



土地租購洽詢及參觀：

😊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05-551-2433轉5482、5491

FAX：05-551-2437

📍：640104雲林縣斗六市科加路22號